殯葬服務業復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主　旨：為本公司(商號)申請暫停營業期限屆滿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，向貴局申請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復業，請准予復業申請。

附　件：

一、 公司(商號)負責人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有委託代辦人應再加附委託書(請加蓋公司或商號章)。

二、 營業據點土地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。(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)。

三、 申請書及附件(一式兩份)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　　簽章
登記營業地址：
公司(商號)電話：
負責人或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
受託代辦人：　　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